



國安警續追查8逃犯 帶走林淳軒等3人問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香港警務處國安處繼續全力追查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等多項罪名、竄逃海外的羅冠聰等8名反中亂港分子的更多罪證和同謀者。繼上周揭破由前「香港眾志」殘黨設立、與羅有資金鏈關係的「懲罰Mee」反政府網購平台，拘捕林朗彥等5人，以及於本週二(11日)搜查羅在東涌的舊居及其父親住後所，警方昨日再以涉嫌協助在逃者繼續從事危害國家

安全行為，將兩男一女帶署調查，當中包括搜查前「香港眾志」常委林淳軒位於西營盤的住所並將其帶走，以調查是否與羅案有關。

前「香港眾志」被質疑私吞籌得款項及賬目混亂不堪早已是公開的秘密，甚至內部不止一次因金錢問題而傳出醜聞。2017年，時任「眾志」常委的林淳軒鬧出「穿櫃桶底」風波，時任「眾志」主席羅冠聰其後宣布林淳軒因為「違反黨內財政處理程序」而被罷免，林淳軒亦因此而退黨。

據了解，雖然林淳軒看似自此與「眾志」沒有瓜葛，但國安處追查逃犯羅冠聰不會放過任何線索，即使早已經退黨的前「眾志」成員亦在調查名單內。

搜查林住所 暫未作出拘捕

消息指，昨日清晨約6時，多名國安處警員掩

至林淳軒位於西營盤的住所進行搜查及問話，主要了解林林有否向警方懸紅100萬元通緝的羅冠聰提供經濟援助等，其後將林帶署作進一步調查。此外，國安處人員又以涉嫌協助在逃人繼續從事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將另外兩人帶署。不過，據悉警方昨日未有作出拘捕行動，但相關行動仍在進行中，不排除稍後會有其他執法行動，包括拘捕。警方強調行動會按實際情況，依法處理。

香港警務處國安處於本月3日宣布已向法庭申請拘捕令，以每人100萬港元懸紅通緝8名涉嫌干犯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竄逃海外的逃犯，包括任建峰、袁弓夷、郭鳳儀、郭榮鏗、許智峯、蒙兆達、劉祖迪及羅冠聰，並強調會繼續對所有逃犯進行搜證工作，包括與各人有聯繫的罪犯及切斷其資金鏈。

本月5日及6日，國安處警員即根據情報揭破由

前「香港眾志」殘黨所設立的「懲罰Mee」反政府網購平台，拘捕5人包括前「香港眾志」主席林朗彥，前成員廖偉濂、李啟靖、鍾展翹及常委朱恩浩。他們涉嫌透過有關平台籠絡「黃店」付錢加盟及銷售煽暴「獨」物品進行籌款，大搞所謂「黃色經濟圈」，再將資金支援違反國安法竄逃海外的逃犯羅冠聰等人，以繼續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活動。

本週二(11日)清晨約6時，大批身穿黑色背心的國安處警員到達東涌逸東邨兩個目標單位拍門入屋搜查，其中一單位為羅冠聰的舊居，現由其母親及兄長居住，另一單位則為羅父居所。國安處警員在兩個單位逗留數小時，搜查有否羅冠聰的罪證留在香港，其後再將羅的父母及兄長帶回警署錄取口供，以了解他們有否向羅冠聰提供經濟援助或作其在香港的代理人。羅的家人經問話後獲准離開警署。

前「學民」頭目黃子悅暴動囚37個月

14被告分囚36月至52月 法官批案件暴力程度嚴重



2019年11月18日，一批黑暴分子為「營救」佔據紅磡理大校園的同黨而在油麻地掀起暴動，警方當日拘捕213人，控以暴動罪，分拆17案審理。其中，在涉及前「學民思潮」頭目黃子悅等15名被告一案中，黃等10人早前承認暴動罪，5人則經審訊後於上月中在區域法院被裁定罪成。暫委法官崔美霞昨日判刑時指，案件暴力程度嚴重，計劃周詳且有組織，參與人數多達2,000人。香港是法治社會，絕不容許本案的嚴重暴力行為，遂判其中14人入獄36個月至52個月，其中黃子悅被判囚37個月，餘下1人判入教導所。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在本案15名被告中，認罪的10名被告分別為翁芷茵(19歲，金融從業員)、周耀天(22歲，學生)、鍾永祥(45歲，電子工程師)、蘇浩然(25歲，調酒師)、孫嘉豪(22歲，學生)、曾紹鵬(21歲，調酒師)、黃康瑜(22歲，學生)、黃子悅(22歲，學生)、王汶珊(28歲，無業)及甄念賢(16歲)；餘下5名不認罪被告分別為鍾耀禧(34歲，地盤工人)、羅澤琛(19歲，學生)、吳仲賢(18歲，學生)、鄧建歡(27歲，銀行職員)及李子聰(25歲，水手)。上述均為案發時年齡和身份。他們被控於2019年11月18日在油麻地窩打老道與咸美頓街之間的彌敦道一帶連同其他人參與暴動。

法官：暴動有周詳計劃和組織

崔法官判刑時表示，本案暴動並非突然發生或

粗疏進行，而是有周詳計劃和組織。當時，參與暴動的人數多達2,000人，大部分穿黑色衣服，以口罩或防毒面罩遮蔽容貌，更有部分人佩戴頭盔、護目鏡等不同裝備，有暴徒更投擲汽油彈掩護同黨。即使警方多次警告離開，暴徒仍不時衝擊警方防線及投擲超過250枚汽油彈，令彌敦道行車線火光熊熊，又向警方照射強鎊射光，迫使警方將防線後移。

本案暴動持續至少38分鐘，令附近市民擔心人身安全，店舖要提早暫停營業。崔法官形容，是案暴力程度嚴重，沒有更多人受傷純屬僥倖。本案15名被告雖無證據顯示有暴力或煽動行為，但他們留守暴動現場，必然有支持暴徒的行為，包括藉以壯大暴徒聲勢，支持或鼓勵其他暴動參與者破壞社會安寧。

崔官考慮本案規模、人數、被告角色、參

與程度、背景、求情因素後，以監禁54個月(4年半)作為量刑起點，部分被告同意大部分控方案情，可獲額外2個月扣減。其中，李子聰曾兩度拯救遇溺者、翁芷茵年輕及有真誠悔意，鍾永祥照顧老人及領養貓隻，孫嘉豪積極進修及考獲金融與保險牌照，分別獲額外2個月扣減；黃子悅參與特殊學習需要幼童之藝術治療義工，獲額外1個月扣減。

由於黃子悅、翁芷茵及王汶珊3名女被告，與周耀天、鍾永祥、蘇浩然、孫嘉豪、曾紹鵬、黃康瑜及甄念賢7名男被告認罪，除甄被判入教導所外，其餘9人被判囚36個月至41個月。鍾耀禧、羅澤琛、吳仲賢、鄧建歡及李子聰5名男被告，因審訊後被裁定罪成，分別被判入獄49個月至52個月。



▲黃子悅 資料圖片

◀2019年11月18日，大批黑暴在彌敦道與佐敦道交界一帶打砸燒破壞社區。 資料圖片

涉案141人暴動罪成 最重囚5年4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東九龍總區公眾活動調查總督察任雪瑩昨日在法庭作出判決後表示，這是2019年11月18日，警方在油麻地窩打老道與咸美頓街之間一段彌敦道，拘捕的213名被告分作17案處理的第九宗經審訊後判刑案件。到目前為止，213名被告中已有141人被裁定暴動罪成，其中5人被判入教導所，107人被判囚29個月(2年5個月)至64個月(5年4個月)不等，另外29人仍等候判刑。

任雪瑩表示，案發當日，警方在晚上10時抵達加士居道進行驅散行動，並沿彌敦道向旺角方向推進。其後，警方到達彌敦道窩打老道交界，與大約2,000名示威者對峙近1小時。其間，暴徒多次作出破壞社會安寧行為，包括用物件築起傘陣，用木板及鐵欄等堵塞行車路，更不斷向警方投擲超過250枚汽油彈，以及用鎊射光照射警方等。警方其後進行圍捕行動，在現場拘捕213名被告。

團體促兩律師會將郭榮鏗任建峰「釘牌」

◆網絡紅人工作者協會聯同多位市民昨日到大律師公會請願。



香港文匯報訊 警務處國安處懸紅通緝8名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的港人，其中郭榮鏗為大律師，任建峰是律師。網絡紅人工作者協會聯同多位市民昨日到大律師公會集會請願，要求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撤銷兩人的大律師或律師資格，維持社會對兩個律師會作為專業團體的信心。協會指，郭榮鏗和任建峰的行為涉嫌嚴

重違反作為法律執業者的重要專業守則和道德，令業界聲譽受損，更影響外界對特區司法制度和法治的信心。

早前，律政司向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投訴兩人，是合適、合理的。兩個專業團體必須以紀律操守、專業準則懲處被通緝的兩人，及因應兩人涉嫌嚴重違法而撤銷他們的大律師或律師資格。



◆3名被告昨日被控一項強姦罪，押解九龍城裁判法院提堂。 資料圖片

錶行劫案再拘兩男 續通緝3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尖沙咀麼地道一間錶行上週四(6日)遭多名匪徒闖入行動，搶去10隻總值約360萬元的名錶逃去，警方昨日在紅磡尋回劫匪棄下的私家車和犯案工具。重案組探員在翻查大量閉路電視錄像後，迅速在翌日(7日)及昨日分別拘捕其中3名涉案疑犯，包括賊車車主、車手，以及一名扮作顧客踩線的同黨，其中兩人已被落案控告搶劫罪，今日(14日)提堂。警方另正通緝3名當日分持刀、鎊打劫的同黨和賊贓下落。

西九龍總區重案組總督察周家文昨日向傳媒表示，在當日案發後，警方於1小時內在紅磡區發現劫匪棄置的接應車輛，當時該私家車被套上假車牌，附近草叢及垃圾桶則棄置有鐵鎊、利刀、手套和衣物等犯案工具。涉案3名(33歲至41歲)被捕的男疑犯，分別在元

朗、葵涌和屯門落網，全部報稱無業。他們是涉案車輛的車主、接應同黨的車手，以及一名扮作顧客推門進入錶行踩線的同黨。當中兩人已被落案控告搶劫罪，今日(14日)押解到九龍城裁判法院提堂，而另一名被捕疑犯已獲准保釋候查。

周家文表示，當日被劫去的手錶品牌包括勞力士及百達翡麗等，警方現仍在追查贓物下落，而餘下3名仍在逃的同黨不排除部分為南亞裔人。他強調，警方對所有暴力罪行絕不姑息，亦絕對有能力偵破案件，呼籲市民及售賣名貴手錶的負責人，若遇兜售來歷不明的手錶，應提高警覺，因為該些手錶很可能是贓物，切勿買入，並請致電3661 8383與西九龍總區重案組第3A隊聯絡。本月6日下午約2時26分，位於尖沙咀麼地28號中



◆警方講述偵破本月6日尖沙咀麼地地道錶行劫案詳情及展示檢獲贓物。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

福商業大廈地下的「樺泰錶行」遭5名匪徒持械打劫。案發時，一名男同黨先扮作顧客「打頭陣」，邊打電話邊推開店舖門踩線，隨後3名分持刀、鎊同黨衝入擊毀玻璃飾櫃，掠去10隻總值360萬元的名貴手錶，再登上門口另一同黨接應的私家車逃去。

3懲教助理被控強姦 獲准保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31歲女子本週日(9日)與朋友到尖沙咀美麗都大廈一單位參加派對期間，懷疑在飲酒後暈倒，醒來發現自己衣衫不整，疑遭強姦。

警方經調查後於本月11日及12日共拘捕7名懲教署人員，其中3人昨日被控一項強姦罪，押解九龍城裁判法院提堂。3名被告暫無須答辯，以待警方調查。案件押後9月11日再訊，其間3人各准以20萬元擔保外出，不得直接或間接接觸控方證人。

3名男被告依次為黃朝豐(23歲)、鍾皓林(27歲)及麥潤良(31歲)，均報稱為懲教署二級懲教助理。3人同被控一項強姦罪，指於2023年7月9日，在尖沙咀彌敦道美麗都大廈某室強姦女子X。